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中午12：30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視訊 <https://reurl.cc/Ojo2V3>

主席：許學務長鎧麟

紀錄：江鳳琳

出席人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綜合業務處處長、校園安全中心中心主任、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學生代表十人(應到73人，實到60人，請假13人，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10月17日教育部針對服務教育課程再度來函，明確函示本校113學年度服務教育課程仍為必修零學分，已違反鈞部前函規範。因此，學校已於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刪除服務教育課程之畢業門檻，預計服務教育課程113學年度第2學期會有符合教育部規範之明確做法。
- 二、今日學務會議會針對性別事件專業倫理問題及新上路之心理假提出相關報告。在此也期望透過本會議，聽聽系主任對於學務相關議題之意見，最後如有臨時討論事項歡迎提出。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1，P1-5)：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已依據113年5月15日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基本項目門檻之文字表達及訂定合宜量化指標，並業經113年8月5日112學年度第1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賡續依行政程序重提審議。
- 二、為配合本校組織修正、鼓勵優良教師踴躍申請獎勵，爰提本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獎勵機制升級：取消系級優良導師，系所推薦導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即為院級優良導師。
 - (二) 增加獎勵額度：選出8名校級優良導師，其中特優導師(至多3位)獎勵擬由伍仟元提高至壹萬元、校級優良導師(至多5人)擬新增獎

勵金伍仟元。

(三) 原推薦表輔導內容為質化敘述提供評審審查，經參考教師評鑑及升等項目，修正評選推薦表、設基本評選門檻項(量化)及優良事蹟項(質化)，另採計資料年限放寬為2年。

三、檢附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2，P6-11。

四、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13-4)行政會議、(113-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114年4月17日簽奉校長核定。茲因113學年度本評選作業業於114年3月5日公告辦理中(仍依舊要點)，爰本修正案自114學年度起適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1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茲因人員職稱轉換且部分相關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執行之現況，爰進行修正。

三、檢附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3，P12-19。

四、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13-4)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3年12月5日簽奉校長核定後，於113年12月11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寄發平台發布公告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1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茲因目前五校區宿舍幹部工作內容及獎勵執行已有變更，爰提案修正以符合實情並使五校區規範一致。

三、檢附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4，P20-

26。

四、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規定第二點第 1 項修正為「各校區學生宿舍設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以下簡稱自治幹部)，幹部人數以總床數百分之三為原則。由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服組)成立作業小組辦理甄選或普選產生，…。」

(二)規定第五點第 1 項修正為「五、自治幹部考核、評等與懲處：」；第(二)款修正為「(二)評等：以校區為單位頒發獎助學金，考核區分優、甲、乙、丙、丁五等級，並視其等級享有優先住宿權:」

(三)餘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5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寄發平台發布公告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就學服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本校組織變革及業務調整，爰修正兵役業務主、協辦相關單位，另配合中央法規相關規定及本校現行作法，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法規體例修正部分文字（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因各項申報標準作業程序已另訂 SOP 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平台，於法規內不另附附表，俾利作業程序之調整，爰刪除第五點規定。
- 三、檢附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P27-34。
- 四、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針對學生須清楚的部分請製作懶人包公告週知，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113-4)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簽奉校長核定，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寄發平台發布公告施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因鑒於本辦法之部分規範內容已無法符應實際運作現況，並為因應本校組織變革，有進行修正之必要。另配合菸害防治法之用詞定義及強化菸害管制措施，暨民法成年年齡之修正，檢視修正相關規範。爰修正本辦法部份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現行所定違規情事「不守秩序」，其範圍過於廣泛，為使規範文意更為明確，爰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修正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
- 二、學生於校內駕駛或騎乘車輛應遵守本校車輛管理相關規定，爰修正違規情事為「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要點」，以利違規案件之後續對應懲處。（修正第五條第一款第九目）
- 三、配合菸害防治法之規定，修正「抽菸」之用詞為「吸菸」，並將指定菸品及類菸品納入菸害管制範圍，以利校內管理。（修正第五條第一款第十三目）
- 四、獎懲經核定後，應給予「受處分之學生」申訴機會，如以「當事人」稱之，可能誤解為事件之兩方學生，爰予修正；另，受處分學生除可能對處分事實不服，亦可能針對「處分內容」部分，爰將其納入，以為周全。（修正第十條第一款）
- 五、將「學生」修正為「受處分之學生」，以資明確。（修正第十一條第一款）
- 六、因應本校組織業務調整，原列獎懲建議提交單位綜合業務處予以刪除。（修正第十一條第二款）
- 七、為使獎懲通知作業更具彈性，不以「函文」形式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另將「學生」修正為「受處分之學生」、「家長」修正為「家長或監護人」、「系所」修正為「系所主管」。（修正第十一條第三款）
- 八、將「學生」修正為「受處分之學生」；另因應112年民法將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如學生記懲戒之處分均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恐有侵犯學生公民權之疑慮，爰予酌修文字內容。（修正第十一條第四款）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表揚等四種。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p> <p>一、嘉獎：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嘉獎：</p> <p>（一）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協助校務，有具體事蹟者。</p> <p>（二）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p> <p>（三）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服務工作，熱心服務表現優良者。</p> <p>（四）拾金（物）不昧者；如情形特殊，得另行敘獎。</p> <p>（五）住宿生內務優良，足資模範者。</p> <p>（六）協助處理、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者。</p> <p>（七）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認真負責，表現良好者。</p> <p>（八）其他相當於本款各目情事者。</p> <p>二、小功：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p> <p>（一）熱心公益活動，獲有成績者。</p> <p>（二）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者。</p> <p>（三）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p> <p>（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者（前三名）。</p> <p>（五）協助處理、參與重</p>	<p>第四條 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表揚等四種。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p> <p>一、嘉獎：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嘉獎：</p> <p>（一）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協助校務，有具體事蹟者。</p> <p>（二）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p> <p>（三）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服務工作，熱心服務表現優良者。</p> <p>（四）拾金（物）不昧者；如情形特殊，得另行敘獎。</p> <p>（五）住宿生內務優良，足資模範者。</p> <p>（六）協助處理、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者。</p> <p>（七）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認真負責，表現良好者。</p> <p>（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p> <p>二、小功：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p> <p>（一）熱心公益活動，獲有成績者。</p> <p>（二）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者。</p> <p>（三）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p> <p>（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者（前三名）。</p> <p>（五）協助處理、參與重</p>	<p>第一款第八目、第二款第七目及第三款第四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大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者。</p> <p>(六) 主辦或協辦社團活動，經社團評鑑評列優等以上者。</p> <p>(七) 其他相當於本款各目情事者。</p> <p>三、大功：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p> <p>(一) 有特殊之義勇行為，經查明屬實者。</p> <p>(二)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p> <p>(三)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各項活動，成績優異者(前三名)。</p> <p>(四) 其他相當於本款各目情事者。</p> <p>四、特別獎勵：依各相關辦法規定予以獎勵。</p>	<p>大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者。</p> <p>(六) 主辦或協辦社團活動，經社團評鑑評列優等以上者。</p> <p>(七)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p> <p>三、大功：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p> <p>(一) 有特殊之義勇行為，經查明屬實者。</p> <p>(二)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p> <p>(三)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各項活動，成績優異者(前三名)。</p> <p>(四)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p> <p>四、特別獎勵：依各相關辦法規定予以獎勵。</p>	
<p>第五條 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六種。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p> <p>一、申誡：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p> <p>(一)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p> <p>(二)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未盡職責。</p> <p>(三) 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p> <p>(四) 上課、集會時間以通信器材擾亂團體秩序，經勸止不聽者。</p> <p>(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六) 海報或其他告示，未依程序張貼於校內適當場所，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告示者。</p>	<p>第五條 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六種。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p> <p>一、申誡：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p> <p>(一) 不守秩序者。</p> <p>(二)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未盡職責。</p> <p>(三) 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p> <p>(四) 上課、集會時間以通信器材擾亂團體秩序，經勸止不聽者。</p> <p>(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六) 海報或其他告示，未依程序張貼於校內適當場所，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告示者。</p> <p>(七)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或</p>	<p>一、現行第一款第一目「不守秩序」範圍過於廣泛，爰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以使規範文意更為明確。</p> <p>二、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訂有校園內駕駛或騎乘車輛應遵守之相關規定，為利違規案件之後續對應懲處，爰修正第一款第九目規定，以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為查處標準。</p> <p>三、配合菸害防治法之規定，將第一款第十三目「抽菸」用詞修正為「吸菸」，並將指定菸品、類菸品列入所稱「吸菸」之範圍，以利校內管理。</p> <p>四、第一款第二十一目、第二款第六目、第三款第七目及第五款第六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七)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或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p> <p>(八)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各院或系所重要集會或活動者。</p> <p>(九) 違反<u>本校車輛管理要點</u>者。</p> <p>(十) 攜帶或使用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者。</p> <p>(十一) 故意污損或破壞公物者。</p> <p>(十二) 言行越軌或有欺騙行為或破壞團體秩序者。</p> <p>(十三) 於校園內<u>吸菸(含指定菸品、類菸品)</u>，經輔導後再犯或拒絕輔導者。</p> <p>(十四) 以文字圖畫，詆毀他人名譽。</p> <p>(十五) 進入不當場所。</p> <p>(十六)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p> <p>(十七) 違反考試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p> <p>(十八) 提供不實資料，致妨礙教職員執行公務者。</p> <p>(十九) 對師長言行傲慢無禮或有欺騙行為。</p> <p>(二十) 有鬥毆、賭博或偷竊、舞弊等行為。</p> <p>(二十一) 其他相當於<u>本款</u>各目情事者。</p> <p>二、小過：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 違反前款各目之規定情節較重或經申誡後仍犯同一過失者。</p> <p>(二) 持有凶器，致危害校園安全。</p> <p>(三) 擅自入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p>	<p>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p> <p>(八)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各院或系所重要集會或活動者。</p> <p>(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者。</p> <p>(十) 攜帶或使用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者。</p> <p>(十一) 故意污損或破壞公物者。</p> <p>(十二) 言行越軌或有欺騙行為或破壞團體秩序者。</p> <p>(十三) 於校園內抽菸，經輔導後再犯或拒絕輔導者。</p> <p>(十四) 以文字圖畫，詆毀他人名譽。</p> <p>(十五) 進入不當場所。</p> <p>(十六)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p> <p>(十七) 違反考試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p> <p>(十八) 提供不實資料，致妨礙教職員執行公務者。</p> <p>(十九) 對師長言行傲慢無禮或有欺騙行為。</p> <p>(二十) 有鬥毆、賭博或偷竊、舞弊等行為。</p> <p>(二十一)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p> <p>二、小過：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 違反前款各目之規定情節較重或經申誡後仍犯同一過失者。</p> <p>(二) 持有凶器，致危害校園安全。</p> <p>(三) 擅自入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p> <p>(四) 以跟蹤、偷拍、威</p>	
--	---	--

<p>(四) 以跟蹤、偷拍、威脅、恐嚇、限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等方法造成他人身心恐懼。</p> <p>(五)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或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較重者。</p> <p>(六) 其他與本款第二目至前目相當情事，而有可懲行為者。</p> <p>三、大過：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 違反前款各目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或經記過處分仍犯同一過失，經輔導仍不悛悔者。</p> <p>(二)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p> <p>(三)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製造事端，致影響校園安全者。</p> <p>(四)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或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五) 不正當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p> <p>(六)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p> <p>(七) 其他與本款第二目至前目相當情事，而有可懲行為者。</p> <p>四、定期察看：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定期察看以一個學期或一個學年為限（懲處決議時即應明訂時限），受懲處之學生，於定期察看期間，系（所）主任及導師，得依其改過自新情形，向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提出建議，縮短（為一</p>	<p>脅、恐嚇、限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等方法造成他人身心恐懼。</p> <p>(五)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或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較重者。</p> <p>(六) 其他與本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相當情事，而有可懲行為者。</p> <p>三、大過：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 違反前款各目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或經記過處分仍犯同一過失，經輔導仍不悛悔者。</p> <p>(二)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p> <p>(三)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製造事端，致影響校園安全者。</p> <p>(四)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或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五) 不正當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p> <p>(六)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p> <p>(七) 其他與本款第二目至第六目相當情事，而有可懲行為者。</p> <p>四、定期察看：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定期察看以一個學期或一個學年為限（懲處決議時即應明訂時限），受懲處之學生，於定期察看期間，系（所）主任及導師，得依其改過自新情形，向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提出建議，縮短（為一學期）或延長（為一學年）</p>	
--	--	--

<p>學期)或延長(為一學年) 時限： (一)違反前款各目規定經大過以上處分後仍犯相同重大過失或情節極為重大者。 (二)在校期間，獎懲相抵，記滿大過二次及小過二次者。 (三)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四)其他與本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相當情事，而有可懲行為者。</p> <p>五、退學：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違反前款各目規定，情節嚴重者。 (二)功過相抵，累積滿三大過者。 (三)操行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四)有辱罵施暴、糾眾械鬥、勒索敲詐或盜用公物等違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 (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或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規定，經輔導後仍再犯且惡行重大者。 (六)其他與本款第二目至前目相當情事，而有可懲行為者。</p> <p>六、開除學籍：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觸犯前款所列各目規定且情節極為重大者。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三)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四)其他與本款第二目及</p>	<p>時限： (一)違反前款各目規定經大過以上處分後仍犯相同重大過失或情節極為重大者。 (二)在校期間，獎懲相抵，記滿大過二次及小過二次者。 (三)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四)其他與本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相當情事，而有可懲行為者。</p> <p>五、退學：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違反前款各目規定，情節嚴重者。 (二)功過相抵，累積滿三大過者。 (三)操行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四)有辱罵施暴、糾眾械鬥、勒索敲詐或盜用公物等違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 (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或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規定，經輔導後仍再犯且惡行重大者。 (六)其他與本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相當情事，而有可懲行為者。</p> <p>六、開除學籍：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觸犯前款所列各目規定且情節極為重大者。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三)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四)其他與本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相當情事，而</p>	
--	---	--

第三目相當情事，而有可懲行為者。	有可懲行為者。	
<p>第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u>第四條及第五條</u>標準辦理外，並得將下列因素酌予列入考慮變更調整其獎懲等第：</p> <p>一、年級之高低。</p> <p>二、動機與目的。</p> <p>三、悔過之態度。</p> <p>四、行為之影響。</p>	<p>第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前列標準辦理外，並得將下列因素酌予列入考慮變更調整其獎懲等第：</p> <p>一、年級之高低。</p> <p>二、動機與目的。</p> <p>三、悔過之態度。</p> <p>四、行為之影響。</p>	<p>本辦法學生之獎懲係以第四條與第五條為辦理標準，爰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第十條 獎懲申訴規定：</p> <p>一、獎懲經核定後，<u>受處分之學生</u>如對其事實或處分內容不服者，於收到學校處分通知書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二、凡經申訴獎懲類別經查證屬實者，應簽請校長核定，依規定更正或註銷。</p>	<p>第十條 獎懲申訴規定：</p> <p>一、獎懲經核定後，當事人倘對其事實不服者，於收到學校處分通知書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二、凡經申訴獎懲類別經查證屬實者，應簽請校長核定，依規定更正或註銷。</p>	<p>一、核定獎懲係針對「受處分之學生」，「當事人」一詞可能被誤解為學生雙方之併稱，爰予修正。</p> <p>二、受處分學生亦可能對處分內容不服，爰予增列，以為周全。</p>
<p>第十一條 一般注意事項：</p> <p>一、學生獎懲案件得通知<u>受處分之學生</u>列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給予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學生一般優劣事蹟之嘉獎、記功、申誡、記過，全校教職員均有建議之權責。除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事件外，均由權責單位主管核定後，視獎懲情形提交學務處彙辦處理。</p> <p>三、大功二次（含）以上、大過一次（含）以上、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u>通知受處分之學生、其家長或監護人、其系所主管及導師</u>。</p> <p>四、學生記懲戒之處分均應通知<u>受處分之學生、其系所主管及導師，但學生未滿十八歲者，仍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u>。</p>	<p>第十一條 一般注意事項：</p> <p>一、學生獎懲案件得通知學生列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給予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學生一般優劣事蹟之嘉獎、記功、申誡、記過，全校教職員均有建議之權責；除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事件外，<u>餘</u>均由權責單位主管核定後，視獎懲情形提交<u>綜合業務處或學務處</u>彙辦處理。</p> <p>三、大功二次（含）以上、大過一次（含）以上、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文予家長、學生、該系所及導師。</p> <p>四、學生記懲戒之處分均應通知當事人及其家長、導師、系所主管。</p> <p>五、體育運動表現優劣者，由體育室建議。</p> <p>六、除考試違規者由授課教師</p>	<p>一、第一款所定「學生」修正為「受處分之學生」。</p> <p>二、因應本校組織業務調整，第二款有關獎懲建議提交單位刪除綜合業務處。</p> <p>三、第三款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核定之獎懲通知，應不以「函文」形式為限，爰修正部分文字，使作業更具彈性；所定「學生」修正為「受處分之學生」及「家長」修正為「家長或監護人」；於「系所」之後增列「主管」之文字，與第四款一致。</p> <p>三、第四款所定「學生」修正為「受處分之學生」；另因應 112 年民法將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原條文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之措施恐有侵犯學生公民權之疑慮，爰予酌修文字內容。</p>

<p>五、體育運動表現優劣者，由體育室建議。</p> <p>六、除考試違規者由授課教師建議外，凡在各單位服務之幹部或工讀生概由各單位統一建議。</p> <p>七、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表，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定期辦理，情況特殊者，如考試違規，日常行為表現等，為收獎懲之時效，得隨時建議之。</p>	<p>建議外，凡在各單位服務之幹部或工讀生概由各單位統一建議。</p> <p>七、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表，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定期辦理，情況特殊者，如考試違規，日常行為表現等，為收獎懲之時效，得隨時建議之。</p>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6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070080189號函核定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3月5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30208號函備查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17834號函備查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2月1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162431號函備查
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1月9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130855號函備查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學生獎懲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幹部或特殊優良表現學生，每學期末綜合敘獎之權責及獎勵等級區分如下：
一、班級幹部：由導師建請敘獎，敘獎等級依本辦法辦理。
二、學生自治會幹部、學生社團幹部及系（所）學會幹部：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根據社團評鑑成績建請敘獎，敘獎等級依本辦法辦理。
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校外賃居生股長：由權責單位建請敘獎，敘獎等級依本辦法辦理。
四、學生參加校內外單項活動表現優良學生：由主辦單位建請敘獎，敘獎等級依本辦法辦理。
五、特殊優良表現學生：由各處室、學院系所、導師、教官建請敘獎，敘獎等級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表揚等四種。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 一、嘉獎：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嘉獎：
 - （一）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協助校務，有具體事蹟者。
 - （二）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服務工作，熱心服務表現優良者。
 - （四）拾金（物）不昧者；如情形特殊，得另行敘獎。
 - （五）住宿生內務優良，足資模範者。
 - （六）協助處理、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者。
 - （七）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認真負責，表現良好者。
 - （八）其他相當於**本款**各目情事者。
- 二、小功：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
 - （一）熱心公益活動，獲有成績者。
 - （二）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者。
 - （三）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者（前三名）。
 - （五）協助處理、參與重大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者。

- (六) 主辦或協辦社團活動，經社團評鑑評列優等以上者。
 - (七) 其他相當於**本款**各目情事者。
- 三、大功：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
- (一) 有特殊之義勇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 (二)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各項活動，成績優異者（前三名）。
 - (四) 其他相當於**本款**各目情事者。
- 四、特別獎勵：依各相關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第五條 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六種。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 一、申誡：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
 - (二)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未盡職責。
 - (三) 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 (四) 上課、集會時間以通信器材擾亂團體秩序，經勸止不聽者。
 - (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 海報或其他告示，未依程序張貼於校內適當場所，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告示者。
 - (七)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或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 (八)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各院或系所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九) 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者。
 - (十) 攜帶或使用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者。
 - (十一) 故意污損或破壞公物者。
 - (十二) 言行越軌或有欺騙行為或破壞團體秩序者。
 - (十三) 於校園內吸菸（含指定菸品、類菸品），經輔導後再犯或拒絕輔導者。
 - (十四) 以文字圖畫，詆毀他人名譽。
 - (十五) 進入不當場所。
 - (十六)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十七) 違反考試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
 - (十八) 提供不實資料，致妨礙教職員執行公務者。
 - (十九) 對師長言行傲慢無禮或有欺騙行為。
 - (二十) 有鬥毆、賭博或偷竊、舞弊等行為。
 - (二十一) 其他相當於**本款**各目情事者。
- 二、小過：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 違反前款各目之規定情節較重或經申誡後仍犯同一過失者。
 - (二) 持有凶器，致危害校園安全。
 - (三) 擅自入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
 - (四) 以跟蹤、偷拍、威脅、恐嚇、限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等方法造成他人身心恐懼。
 - (五)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或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較重者。
 - (六) 其他與本款第二目至前目相當情事，而有可懲行為者。
- 三、大過：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 違反前款各目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或經記過處分仍犯同一過失，經輔導仍不悛悔者。
- (二)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
- (三)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製造事端，致影響校園安全者。
- (四)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或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五) 不正當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
- (六)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
- (七) 其他與本款第二目至前目相當情事，而有可懲行為者。

四、定期察看：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定期察看以一個學期或一個學年為限（懲處決議時即應明訂時限），受懲處之學生，於定期察看期間，系（所）主任及導師，得依其改過自新情形，向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提出建議，縮短（為一學期）或延長（為一學年）時限：

- (一) 違反前款各目規定經大過以上處分後仍犯相同重大過失或情節極為重大者。
- (二)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記滿大過二次及小過二次者。
- (三)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四) 其他與本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相當情事，而有可懲行為者。

五、退學：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違反前款各目規定，情節嚴重者。
- (二) 功過相抵，累積滿三大過者。
- (三) 操行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 (四) 有辱罵施暴、糾眾械鬥、勒索敲詐或盜用公物等違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
- (五)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或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規定，經輔導後仍再犯且惡行重大者。
- (六) 其他與本款第二目至前目相當情事，而有可懲行為者。

六、開除學籍：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 觸犯前款所列各目規定且情節極為重大者。
- (二) 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 (三)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四) 其他與本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相當情事，而有可懲行為者。

第六條 獎懲相抵之規定（大過含以下）：

- 一、嘉獎一次可以抵申誡一次，小功一次可以抵小過一次，大功一次可以抵大過一次，以此類推；但同一事件之獎勵，僅能申請一次抵銷。
- 二、學生在校期間受懲處後，得以所記嘉獎、記功獎勵相抵銷，事件紀錄均不列載於學生獎懲證明書，但不得取消本校獎懲紀錄。
- 三、退學、開除學籍之重大懲處，不得以嘉獎、記功獎勵減輕或抵銷。
- 四、當學期獎勵與懲處相抵，應於當學期提出申請，不得跨越學期。

第七條 行善銷過之規定：

- 一、學生受申誡、小過（含）以下之懲處得依本校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申請行善銷過之作業。
- 二、學生單次行為核予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應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

後，依其決議辦理。

三、行善銷過執行結果陳請學務長簽核後，懲處紀錄將不列載於學生獎懲證明書，但本校應留存懲處紀錄，其操行分數之扣減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一、定期察看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

二、定期察看期間，如再有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如情況嚴重，得經會議決議退學。

三、定期察看之學生時限屆滿後，於次學期起，其操行成績得依正常標準評定之。

四、定期察看學生申請休學者，當學期其所受定期察看之懲處，應延至復學後第一學期執行之，且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

五、定期察看之學生時限屆滿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原處分若經會議決議撤銷者，仍保留至多二大過，二小過之紀錄。

第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標準辦理外，並得將下列因素酌予列入考慮變更調整其獎懲等第：

一、年級之高低。

二、動機與目的。

三、悔過之態度。

四、行為之影響。

第十條 獎懲申訴規定：

一、獎懲經核定後，受處分之學生如對其事實或處分內容不服者，於收到學校處分通知書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凡經申訴獎懲類別經查證屬實者，應簽請校長核定，依規定更正或註銷。

第十一條 一般注意事項：

一、學生獎懲案件得通知受處分之學生列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給予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學生一般優劣事蹟之嘉獎、記功、申誠、記過，全校教職員均有建議之權責。除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事件外，均由權責單位主管核定後，視獎懲情形提交學務處彙辦處理。

三、大功二次（含）以上、大過一次（含）以上、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通知受處分之學生、其家長或監護人、其系所主管及導師。

四、學生記懲戒之處分均應通知受處分之學生、其系所主管及導師，但學生未滿十八歲者，仍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體育運動表現優劣者，由體育室建議。

六、除考試違規者由授課教師建議外，凡在各單位服務之幹部或工讀生概由各單位統一建議。

七、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表，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定期辦理，情況特殊者，如考試違規，日常行為表現等，為收獎懲之時效，得隨時建議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本校急難救助金旨在提供學生於個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時之援助，並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身分等三類條件，及因意外、因病、家庭遭遇變故或特殊災害等原因事實，訂定各項核發金額標準。茲基於急難救助金之扶助精神，為對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的學生，給予適切之救助，以及修正不合時宜規定，並因應實務認定作業需求，爰擬具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校在學學生如有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而急需幫助者，均可申請急難救助金，爰於實施目的刪除「家境清寒貧困」之文字，以免造成身分限制之誤解。（修正第一點）
- 二、考量部分請領急難救助金之學生可能因特殊情事，需有經濟資助以維持其平日生活，爰於條文增列得申請每月六千元之生活補助金至當學期結束止，惟須按月完成生活服務或生活教育三十小時，包括從事校內服務工作、參加講座研習課程或接受輔導晤談等方式均可採計。（修正第三點）
- 三、本要點第二點已明定如不符合第一類低收入戶或第二類中低收入戶資格，但有急難救助需求之學生，屬第三類申請條件，該類申請所需檢具資料修正為與急難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以符實際作業認定所需。（修正第四點第九款）
- 四、急難救助金業務已採線上化，承辦窗口為學務處就服組，申請者須上傳相關資料，經各校區駐點人員初審後，下一關送組長核准即可發放，簡化且快速，爰刪除特殊情事急需時由綜業處處長視狀況核准發放之相關規定，以符時宜及現況。（修正第五點第一款）
- 五、考量急難救助金係對於學生發生急難或家庭發生急難時，提供適時之扶助，故宜採放寬認定，應無須追究學生發生意外或死亡是否可歸責於個人因素，爰將附表第一、二點之申請原因事實標準予以合併並簡化之，其餘點次依序調整。（修正附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於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本校在學學生，為使其本人及家庭獲得適時扶助，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於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本校在學<u>家境清寒貧困</u>學生，為使其本人及家庭獲得適時扶助，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校設置急難救助金，旨在協助遭遇意外與急難事件之學生解決困難，應不限家庭清寒之個案，爰刪除部分文字。</p>
<p>二、申請者應具備條件：</p> <p>(一)第一類<u>家庭</u>：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二萬元，及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六百五十萬元者。</p> <p>(二)第二類<u>家庭</u>：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二萬元，及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六百五十萬元者。</p> <p>(三)第三類<u>家庭</u>：不符合<u>前</u>二類資格，而有急難救助需求之學生。</p>	<p>二、申請者應具備條件：</p> <p>第一類：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二萬元，及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六百五十萬元者。</p> <p>第二類：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二萬元，及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六百五十萬元者。</p> <p>第三類：不符合<u>第一、二</u>類資格，而有急難救助需求之學生。</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申請原因事實與核發金額標準如附表；<u>如家境特殊情形，除急難救助金外，得以申請核發生活補助金每月六千元至當學期結束止，領受學生應按月參與生活服務或生活教育三十小時，得以從事校內服務學習、參加講座研習或接受輔導晤談等方式</u></p>	<p>三、申請原因事實與核發金額標準如附表。</p>	<p>為幫助家境困難並有特殊情事之學生個人維持其當學期在校之學習所需生活費用，爰增加生活補助金之申請，以每月六千元為發給標準，受領學生須按月完成生活服務或生活教育30小時，包括從事校內服務工作、參加講座研習課程或接受輔導晤談等方式皆可採計。</p>

<p><u>完成之</u>。</p> <p>四、申請紓困急難救助金，除檢附戶籍謄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本人存摺影本外，<u>仍</u>須依申請之原因事實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p> <p>(一)學生不幸亡故者：附死亡證明書。</p> <p>(二)偶發意外事件重傷或重病就醫者：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第二聯民眾收執聯或身心障礙證明書。</p> <p>(三)因傷或因病住院三日以上：附診斷證明書。</p> <p>(四)學生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附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非本國籍之在學學生應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p> <p>(五)父親、母親符合一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非本國籍之在學學生須檢附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六)父母雙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非本國籍之在學學生須檢附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第一類家庭：<u>附</u>鄉、鎮、市、區公所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之證明文件。</p> <p>(八)第二類家庭：<u>附</u>鄉、鎮、市、區公所單位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之證明文</p>	<p>四、申請紓困急難救助金，除檢附戶籍謄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本人存摺影本外，尚須依申請之原因事實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p> <p>(一)學生不幸亡故者：附死亡證明書。</p> <p>(二)偶發意外事件重傷或重病就醫者：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第二聯民眾收執聯或身心障礙證明書。</p> <p>(三)因傷或因病住院三日以上：附診斷證明書。</p> <p>(四)學生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附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非本國籍之在學學生應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p> <p>(五)父親、母親符合一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非本國籍之在學學生須檢附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六)父母雙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非本國籍之在學學生須檢附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第一類家庭：<u>請提供</u>鄉、鎮、市、區公所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之證明文件。</p> <p>(八)第二類家庭：<u>請提供</u>鄉、鎮、市、區公所單位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之證</p>	<p>一、本要點第二點明定急難救助金申請者應具備條件分為三類，其中第三類係針對不符合第一類(屬低收入戶)或第二類(屬中低收入戶)資格但有急難救助需求之學生，爰配合該項條件，修改申請時須檢具文件為急難事由相關佐證資料，而非資產所得證明。</p> <p>二、部分文字酌作修正。</p>
---	---	--

<p>件。</p> <p>(九) 第三類家庭：<u>附急難事由之相關</u>證明文件。</p>	<p>明文件。</p> <p>(九) 第三類家庭：<u>請提供</u>鄉、鎮、市、區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等單位所提供之證明文件。</p>	
<p>五、申請期限及核發程序如下：</p> <p>(一) 學生符合本<u>要點所定</u>之申請標準時，依學務處公告方式提出申請。</p> <p>(二) 應於各項事故發生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該生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收件單位提出申請。依行政程序送交相關單位審核，經核准核發之急難救助金，直接匯入申請者本人帳戶；<u>如</u>申請者亡故，經核准核發之急難救助金匯入其法定繼承人之一的帳戶。</p> <p>(三) 急難救助金之核發以家庭為單位，如有兄弟姐妹同校限一人提出申請；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p>	<p>五、<u>本辦法之</u>申請期限及核發程序如下：</p> <p>(一) 學生符合本辦法申請標準時，依學務處公告方式提出申請；<u>如有特殊情事急需者，各綜合業務處處長得視狀況先予核准發放，但應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u></p> <p>(二) 應於各項事故發生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該生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收件單位提出申請。依行政程序送交相關單位審核，經核准核發之急難救助金，直接匯入申請者本人帳戶；若申請者亡故，經核准核發之急難救助金匯入其法定繼承人之一的帳戶。</p> <p>(三) 急難救助金之核發以家庭為單位，如有兄弟姐妹同校<u>僅</u>限一人提出申請；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p>	<p>一、因應單位業務調整，且急難救助金現行作業方式採線上化，由申請者上傳相關資料，經學務處就服組駐點各校區承辦人審查後由組長核准發放，在流程上已力求簡化、快速，部分文字內容已不合時宜，爰予刪除。</p> <p>二、部分文字酌作修正。</p>
<p>六、經費來源：</p> <p>(一) 第一類：每學期由本校就學獎補助款項編列經費，並依照實際申請人數支應，如遇當學期申請補助金額已用罄，由第二類經費來源繼續支應。</p> <p>(二) 第二類：校友及社會人士捐贈。</p>	<p>六、經費來源：</p> <p>第一類：每學期由本校就學獎補助款項編列經費，並依照實際申請人數支應，如遇當學期申請補助金額已用罄，<u>則</u>由第二類經費來源繼續支應。</p> <p>第二類：校友及社會人士捐贈。</p>	<p>酌作文字修正</p>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作修正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核發金額標準分類： 第一類 <u>家庭</u> 第二類 <u>家庭</u> 第三類 <u>家庭</u>	核發金額標準分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酌作文字修正
申請原因事實標準： <u>一、在學期間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u> <u>二、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境者。</u> <u>三、家庭遭遇特殊災害（地震、風雨災、火災、氣爆）者。</u> <u>四、其他合於急難救助者。</u>	申請原因事實標準： 一、偶發意外事件（車禍、中毒、運動及遊戲、實習、實驗、校園建築物傷害），非自我疏失因素造成傷亡（但申請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造成重傷，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二、因病而導致死亡或重病者（符合健保局之重病標準） 三、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境者。 四、家庭遭遇特殊災害（地震、風雨災、火災、氣爆）者。 五、其他合於急難救助者。	一、考量急難救助金係對於學生發生急難或家庭發生急難時，提供適時之扶助，故宜採放寬認定，應無須追究學生發生意外或死亡是否可歸責於個人因素，爰將第一、二點之申請原因事實標準予以合併並簡化之。 二、第三、四、五點點次調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8月18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2月22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於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本校在學學生，為使其本人及其家庭獲得適時扶助，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者應具備條件：
 - (一)第一類家庭：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二萬元，及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六百五十萬元者。
 - (二)第二類家庭：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二萬元，及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六百五十萬元者。
 - (三)第三類家庭：不符合前二類資格，而有急難救助需求之學生。
- 三、申請原因事實與核發金額標準如附表；如家境特殊情形，除急難救助金外，得以申請核發生活補助金每月六千元至當學期結束止，領受學生應按月參與生活服務三十小時。
- 四、申請紓困急難救助金，除檢附戶籍謄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本人存摺影本外，仍須依申請之原因事實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學生不幸亡故者：附死亡證明書。
 - (二)偶發意外事件重傷或重病就醫者：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第二聯民眾收執聯或身心障礙證明書。
 - (三)因傷或因病住院三日以上：附診斷證明書。
 - (四)學生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附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非本國籍之在學學生應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五)父親、母親符合一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非本國籍之在學學生須檢附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父母雙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非本國籍之在學學生須檢附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第一類家庭：附鄉、鎮、市、區公所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之證明文件。
 - (八)第二類家庭：附鄉、鎮、市、區公所單位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之證明文件。
 - (九)第三類家庭：附急難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申請期限及核發程序如下：
 - (一)學生符合本要點所定之申請標準時，依學務處公告方式提出申請。
 - (二)應於各項事故發生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該生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收件單位提出申請。依行政程序送交相關單位審核，經核准核發之急難救助金，直接匯入申請者本人帳戶；如申請者亡故，經核准核發之急難救助金匯入其法定繼承人之一的帳戶。
 - (三)急難救助金之核發以家庭為單位，如有兄弟姐妹同校限一人提出申請；同一事件之

申請，以一次為限。

六、經費來源：

(一)第一類：每學期由本校就學獎補助款項編列經費，並依照實際申請人數支應，如遇當學期申請補助金額已用罄，由第二類經費來源繼續支應。

(二)第二類：校友及社會人士捐贈。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表			
申請原因事實標準	核發金額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類 <u>家庭</u>	第二類 <u>家庭</u>	第三類 <u>家庭</u>
<u>一</u> 、 <u>在學期間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u>	1. 死亡：五萬元。 2. 重傷或重病（身體機能障礙）：二萬元（得增加補助至三萬元）。 3. 住院三日以上，但未達身體機能障礙程度：一萬元。	1. 死亡：五萬元。 2. 重傷或重病（身體機能障礙）：一萬元。 3. 住院三日以上，但未達身體機能障礙程度：五千元。	1. 死亡：五萬元。 2. 重傷或重病（身體機能障礙）：一萬元。 3. 住院三日以上，但未達身體機能障礙程度：五千元。
<u>二</u> 、 <u>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境者。</u>	1. 父母雙亡：五萬元。 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另一方撫養困難者：二萬元。 3. 學生本人或其父母患有重大傷病，家庭無力負擔醫療費者：二萬元。	1. 父母雙亡：五萬元。 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另一方撫養困難者：一萬元。 3. 學生本人或其父母患有重大傷病，家庭無力負擔醫療費者：一萬元。	1. 父母雙亡：三萬元。 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另一方撫養困難者：一萬元。 3. 學生本人或其父母患有重大傷病，家庭無力負擔醫療費者：一萬元。
<u>三</u> 、 <u>家庭遭遇特殊災害（地震、風雨災、火災、氣爆）者。</u>	1. 房屋全倒（毀）：二萬元。 2. 房屋半倒（毀）：一萬元。 3. 水災（嚴重浸水）：五千元。 4. 火災：五千元。 5. 氣爆：五千元。	1. 房屋全倒（毀）：一萬元。 2. 房屋半倒（毀）：五千元。 3. 水災（嚴重浸水）：五千元。 4. 火災：五千元。 5. 氣爆：五千元。	1. 房屋全倒（毀）：一萬元。 2. 房屋半倒（毀）：五千元。 3. 水災（嚴重浸水）：五千元。 4. 火災：五千元。 5. 氣爆：五千元。
<u>四</u> 、 <u>其他合於急難救助者。</u>	視情節輕重，以專案申請核定。	視情節輕重，以專案申請核定。	視情節輕重，以專案申請核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符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爰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因應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修正，爰增列第四款學生定義，並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二、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及應增聘校外之特教委員（第二條）。
- 三、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用詞、援引條次及款次(第三條、第四條)。
- 四、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修正，現已無申復程序，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爰依本辦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之組織運作及會議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行之：</p> <p>一、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代表擔任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五人及備取代表五人。</p> <p>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不含共同教育學院及創新創意教育中心）推薦講師（含）以上代表二人，陳請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十人。</p> <p>四、校外學者專家代表，由校長遴聘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輔導等專業人士四人。</p> <p>五、申評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出席本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p> <p>六、學生代表配合本校學生自治幹部改選有關規定任期一年，其餘代表任期二年。</p> <p>七、若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另聘請</p>	<p>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爰依本辦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之組織運作及會議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行之：</p> <p>一、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代表擔任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五人及備取代表五人。</p> <p>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不含共同教育學院及創新創意教育中心）推薦講師（含）以上代表二人，陳請校長遴選教師代表十人。</p> <p>四、校外學者專家代表，由校長遴選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及輔導等專業人士四人。</p> <p>五、申評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出席本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p> <p>六、學生代表配合本校學生自治幹部改選有關規定任期一年，其餘代表任期二年。</p> <p>七、若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另聘請</p>	<p>一、配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及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原法規「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另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教學者專家。</p>

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 八、申評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由教師代表相互推選各一人擔任之。
- 九、申評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十、討論申訴案件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討論事項及評議決定書之決議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 十一、申評會設程序審議小組，由召集人指定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小組，審查申訴案是否符合受理之資格。
-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專款支應。
- 十三、申評會委員若為被申訴人或有應迴避事項時，應迴避該次申訴案件所有申訴程序。
- 十四、召集人若為被申訴人時，應迴避該次申訴案件所有申訴程序；由副召集人代理該案召集人，並在評議決定書上代理召集人簽章。

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其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辦理。惟校外專家出席本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

- 八、申評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由教師代表相互推選各一人擔任之。
- 九、申評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十、討論申訴案件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討論事項及評議決定書之決議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 十一、申評會設程序審議小組，由召集人指定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小組，審查申訴案是否符合受理之資格。
-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專款支應。
- 十三、申評會委員若為被申訴人或有應迴避事項時，應迴避該次申訴案件所有申訴程序。
- 十四、召集人若為被申訴人時，應迴避該次申訴案件所有申訴程序；由副召集人代理該案召集人，並在評議決定書上代理召集人簽章。

<p>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本辦法所稱學生，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u> 三、<u>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u>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u>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u> 	<p>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p> <p>本辦法所稱學生，係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及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明定申訴次數。 二、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用詞、援引條次及款次。 三、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修正，現已無申復程序，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四、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及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增列第四款學生定義，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以資周延。
<p>第四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處分，應附載申訴期限和程序。 二、申訴提起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之相關 	<p>第四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處分，應附載申訴期限和程序。 二、申訴提起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用詞。 二、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及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第九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p>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逾期學校不受理。</p> <p>(二)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三) 學生因校園 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申訴書記載事項：</p> <p>(一)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班級、學號、電話、住址、申訴原因等，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二) 申訴書之格式另定之。</p> <p>四、申訴程序：</p> <p>(一) 申訴案件得先經申評會程序審議小組審查，程序審議小組得決定是否受理。</p> <p>(二) 申評會僅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代表到會說明。</p> <p>(三) 學校受理學生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得給予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四) 若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於召開</p>	<p>習、獎懲之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逾期學校不受理。</p> <p>(二)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三) 學生因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申訴書記載事項：</p> <p>(一)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班級、學號、電話、住址、申訴原因等，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二) 申訴書之格式另定之。</p> <p>四、申訴程序：</p> <p>(一) 申訴案件得先經申評會程序審議小組審查，程序審議小組得決定是否受理。</p> <p>(二) 申評會僅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代表到會說</p>	<p>四十八條，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明定申評會的評議時間及延長評議時間。</p> <p>三、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及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修正不得延長之申訴案條件。</p> <p>四、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及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二條修正，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擴大為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p> <p>五、配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及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第一項酌作文</p>
--	--	---

<p>程序審議會議決議受理時，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得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代表到會說明，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調查過程應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書面調查報告送交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p> <p>(五)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五、申評會之評議：</p> <p>(一)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二) 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p> <p>六、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七、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向學校教務單位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教務單位收到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p>	<p>明。</p> <p>(三) 學校受理學生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四) 若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於召開程序審議會議決議受理時，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得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代表到會說明，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調查過程應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書面調查報告送交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p> <p>(五)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五、申評會之評議：</p> <p>(一) 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書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二) 涉及退學、開除學籍、足以</p>	<p>字修正。</p>
--	---	-------------

務。

八、申評會得推舉含會議主席在內之委員三人，並授權草擬評議決定書之結論。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均應保密。

九、評議決定書記載事項：

(一) 評議決定書應由召集人署名。

(二)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

(三)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四) 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若為行政處分，應記載「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應記載「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評議的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

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

六、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七、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向學校教務單位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教務單位收到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八、申評會得推舉含會議主席在內之委員三人，並授權草擬評議決定書之結論。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均應保密。

九、評議決定書記載事項：

(一) 評議決定書應由召集人署名。

(二)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

(三)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十一、凡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退學者，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三)評議未確定期間申訴人所修習科目及成績不予採認。

(四)申訴人若屬役男身分者，學校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

(五)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評會評議決定書經陳報校長核定後，應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必要之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並告知不服決議之救濟程序。

(四)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若為行政處分，應記載「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應記載「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若有涉及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評議的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十一、凡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

件。退學者，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三)評議未確定期間申訴人所修習科目及成績不予採認。

(四)申訴人若屬役男身分者，學校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

(五)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評會評議決定書經陳報校長核閱後，應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必要之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並告知不服決議之救濟程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

107年5月3日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88039號函核定

109年4月22日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72200號函核定

109年12月23日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00014961號函核定

111年12月28日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20019744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五章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爰依本辦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之組織運作及會議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代表擔任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五人及備取代表五人。
-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不含共同教育學院及創新創意教育中心)推薦講師(含)以上代表二人，陳請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十人。
- 四、校外學者專家代表，由校長遴聘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輔導等專業人士四人。
- 五、申評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出席本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
- 六、學生代表配合本校學生自治幹部改選有關規定任期一年，其餘代表任期二年。
- 七、若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另聘請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 八、申評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由教師代表相互推選各一人擔任之。
- 九、申評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十、討論申訴案件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討論事項及評議決定書之決議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 十一、申評會設程序審議小組，由召集人指定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小組，審查申訴案是否符合受理之資格。
-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專款支應。

十三、申評會委員若為被申訴人或有應迴避事項時，應迴避該次申訴案件所有申訴程序。

十四、召集人若為被申訴人時，應迴避該次申訴案件所有申訴程序；由副召集人代理該案召集人，並在評議決定書上代理召集人簽章。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四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本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處分，應附載申訴期限和程序。
- 二、申訴提起期限：

- (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之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逾期學校不受理。
- (二)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三)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訴書記載事項：

- (一)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班級、學號、電話、住址、申訴原因等，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二) 申訴書之格式另定之。

- 四、申訴程序：

- (一) 申訴案件得先經申評會程序審議小組審查，程序審議小組得決定是否受理。
- (二) 申評會僅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代表到會說明。
- (三) 學校受理學生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得給予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四) 若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於召開程序審議會決議受理時，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得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代表到會說明，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調查過程應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書面調查報告送交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評議。
- (五)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五、申評會之評議：

- (一)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二) 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

六、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七、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向學校教務單位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教務單位收到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八、申評會得推舉含會議主席在內之委員三人，並授權草擬評議決定書之結論。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均應保密。

九、評議決定書記載事項：

- (一) 評議決定書應由召集人署名。
- (二)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
- (三)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四) 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若為行政處分，應記載「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應記載「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評議的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十一、凡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退學者，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三) 評議未確定期間申訴人所修習科目及成績不予採認。
- (四) 申訴人若屬役男身分者，學校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
- (五)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評會評議決定書經陳報校長核定後，應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必要之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並告知不服決議之救濟程序。

本校學生申訴結果依下列規定執行之：

一、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依評議決定書所議定時間內完成建議事項後函覆申評會。

二、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學校應接受由教育部移轉之案件，並依照本辦法申訴程序處理。

三、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並應於學校官網學生專區之學生事務規章辦法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及流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學習的支持，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及發揮整合資源綜效，爰修正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文字，本要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簡稱本校。（修正第一點）
- 二、 修正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執行秘書為適當人員兼任。（修正第三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學習的支持，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依據原住民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並訂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學習的支持，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依據原住民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修正文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簡稱本校。</p>
<p>三、原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務長兼任，綜理原資中心業務；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就適當人員兼任，協助主任處理原資中心業務；職員若干人，協助規劃辦理原資中心各項業務。</p>	<p>三、原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務長兼任，綜理原資中心業務；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處理原資中心業務；職員若干人，協助規劃辦理原資中心各項業務。</p>	<p>一、修正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執行秘書為適當人員兼任。</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年0月0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學習的支持，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依據原住民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並訂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原資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情形。
- (二)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得包括學習族語）課程及文化活動（得包括學生社團活動）等事項，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
- (三) 配合教育部及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 (四) 配合區域原資中心各項推動事項。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三、原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務長兼任，綜理原資中心業務；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就適當人員兼任，協助主任處理原資中心業務；職員若干人，協助規劃辦理原資中心各項業務。

四、原資中心應設置諮詢委員會，由原資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

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諮詢委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組成如下：

- (一) 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原資中心主任兼召集人）及教務長。
- (二) 選任委員：
 1. 產官學人士四至六名。
 2. 原住民族學生代表一名。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每學年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外聘委員之出席，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優秀學生社團負責人獎學金要點

修訂草案總說明

為持續獎勵優秀學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提高學生出任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的意願，鼓勵同學勇於出任負責人或幹部承擔社團經營管理事務，擬從修訂要點名稱、放寬補助對象及提高員額限制等方向提出修訂說明如下：

- (一) **要點名稱**：原「優秀學生社團負責人獎學金要點」修訂為「優秀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獎學金要點」，以表彰除社團負責人以外優秀幹部亦可以申請，以提高申請人數(第一點)。
- (二) **獎助對象**：刪除獎助員額數移至第四點第二款，增加學生自治性社團類如系學會會長及幹部，校區畢聯會會長及幹部及各性質社團明列等(第二點)。
- (三) **審查及獎助**：(第四點第二款)
 1. 提高社團評鑑優等獎獎勵名額，從每社團獎勵一名提高至三名，學生自治組織(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等)仍維持不限名額。
 2. 提高社團評鑑甲等獎每社團從獎勵一名提高至二名，學生自治組織(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等)仍維持不限名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學生社團負責人獎學金要點

部份規定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點名稱：優秀學生 <u>自治組織暨社團負責人及幹部</u> 獎學金要點	要點名稱：優秀學生社團負責人獎學金要點	為符合目前條文內容已獎勵對象不僅含學生社團負責人，尚有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幹部，修訂要點名稱，較能讓同學了解，並展現擴大補助對象之意涵。
一、為獎勵本校社團活動表現傑出或熱心 <u>自治組織暨社團服務之負責人及幹部</u> ，依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學生 <u>自治組織暨社團負責人及幹部</u> 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獎勵本校社團活動表現傑出或熱心社團服務之負責人，依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學生社團負責人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持續獎勵優秀學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提高學生出任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的意願，鼓勵同學勇於出任負責人或幹部承擔社團經營管理事務，將學生自治組織及幹部新增入條文中。
二、獎助對象： （一）社團負責人或幹部。 <u>1. 自治性社團，如系學會、畢聯會等。</u> <u>2. 一般性社團，如體能性、康樂性、綜合性、學藝性、聯誼性及服務性社團</u> （二）各校區學生會組長級（含）以上幹部。 （三）各校區學生議會委員會召集人以上幹部。	二、獎助對象： （一）社團負責人 <u>1 名</u> 或幹部 <u>1 名</u> 。 （二）各校區學生會組長級（含）以上幹部。 （三）各校區學生議會委員會召集人以上幹部。	一、刪除獎助員額數移至第四點第二款，與條文獎助對象意涵較相符。 二、增加明示學生自治性社團類如系學會及畢聯會會長及幹部，及一般性社團等，以明示擴大獎勵對象，讓同學一目了然適用性。
四、審查及獎助方式： （一）每學年申請一次，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於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四、審查及獎助方式： （一）每學年申請一次，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於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一、為持續獎勵優秀學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提高學生出任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的意願，鼓

<p>(二) 經審核通過者，頒發獎學金如下：</p> <p>1. 優等獎以上（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u>每一社團獎勵 3 名，學生會及議會不限名額</u>，每名發放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p> <p>2. 甲等獎(社團評鑑甲等)<u>每一社團獎勵 2 名，學生會及議會不限名額</u>，每名發放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p> <p>3. 本獎學金依當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核撥之經費訂定優等及甲等獎學金金額，並分配獎助名額，其優先順序如下：</p> <p>(1) 依社團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之順序排列。</p> <p>(2) 社團評鑑等第相同者，依評鑑項目重要性進行比序。</p>	<p>(二) 經審核通過者，頒發獎學金如下：</p> <p>1. 優等獎以上（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每名發放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p> <p>2. 甲等獎(社團評鑑甲等)每名發放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p> <p>3. 本獎學金依當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核撥之經費訂定優等及甲等獎學金金額，並分配獎助名額，其優先順序如下：</p> <p>(1) 依社團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之順序排列。</p> <p>(2) 社團評鑑等第相同者，依評鑑項目重要性進行比序。</p>	<p>勵同學勇於出任負責人或幹部承擔社團經營管理事務，本條文從優擴大獎勵員額數，將原優等獎獎勵社團限額 1 名，提高為 3 名，甲等獎每社團獎勵提高至 2 名，如此可具體提高補助優秀學生社團獎勵對象員額數。</p> <p>二、目前修訂完成以 113 年度獎勵社團數試算(如附表)，預估 114 年可執行 86.4 萬元，114 年該筆經費已編列 90 萬元，約可執行 96%，若申請超過編列金額，將依本要點同點第 3 款優先順序排序核准，另修正調整後較 113 年經費執行率 47% 提高約 49%，預估增加約 44.2 萬元。</p>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獎學金

要點(草案)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xx月xx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xx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本校社團活動表現傑出或熱心自治組織暨社團服務之負責人及幹部，依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
 - (一) 社團負責人或幹部。
 1. 自治性社團，如系學會、畢聯會等。
 2. 一般性社團，如體能性、康樂性、綜合性、學藝性、聯誼性及服務性社團
 - (二) 各校區學生會組長級（含）以上幹部。
 - (三) 各校區學生議會委員會召集人以上幹部。
- 三、申請資格：在擔任該項職務期間社團評鑑成績甲等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及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且任職期間任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經社團輔導老師或業務承辦老師推薦者。
- 四、審查及獎助方式：
 - (一) 每學年申請一次，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於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 經審核通過者，頒發獎學金如下：
 1. 優等獎以上（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每一社團獎勵3名，學生會及議會不限名額，每名發放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
 2. 甲等獎（社團評鑑甲等）每一社團獎勵2名，學生會及議會不限名額，每名發放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
 3. 本獎學金依當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核撥之經費訂定優等及甲等獎學金金額，並分配獎助名額，其優先順序如下：
 - (1) 依社團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之順序排列。
 - (2) 社團評鑑等第相同者，依評鑑項目重要性進行比序。
- 五、本獎學金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款支應，得獎者不得重複申領本項經費之校內他項獎助學金。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標竿學校優秀學生社團負責人獎學金執行資料彙整

學校名稱	對應法規	獎助對象	補助資格	申請審查方式時程	獎助額度
台灣大學			無		
成功大學	成功深耕獎補助要點	經文不利學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共服務及培力活動類】</p> <p>參與本校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主辦之活動、或於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服務學習中心、領導力中心、學生宿舍、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擔任幹部或完成服務工作表現績優者</p>	<p>申請方式：各獎補助推薦單位應依學務處生輔組公告期限(每年 3、6、9、11 月原則)</p> <p>(一)審查核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成審查小組，由組長等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二)審查小組召開時得依審查需要，邀請各推薦獎助單位主管或承辦人與會列席。</p>	依服務績效核予獎勵金，每人每次 3,000 至 30,000 元為原則
台灣科大			無		
台北科大	社團績優幹部獎學金	本校社團評鑑優等及甲等之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均可申請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該學期所修科目超過五門且無不及格之科目。		學年公告接受申請一次	每名獎學金貳仟元
雲林科大	績優學生社團幹部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p>(一) 經教育部或學校評鑑為甲等(含甲等)以上之社團幹部。</p> <p>(二) 目前為卸任績優社團幹部，且持續參與、指導社團活動者。</p> <p>(三)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運動代表隊幹部表現優異者。</p> <p>(四) 曾經協助學校辦理重要活動，表現優異者。</p> <p>(五) 具特殊才藝者(如語文、音樂、美術、文學、體能或運動表現優良、其他才藝…等)</p> <p>(六) 其他，由本校教師或行政單位推薦者。</p>		<p>學年公告接受申請一次</p> <p>學生填妥申請書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由學務處相關單位初評，經審查會審議並陳校長核定</p>	績優學生社團幹部頒發獎助學金得視參訪國家或地區所需經費酌予調整之，本獎助學金乃專款補助於參訪活動之用，不以獎金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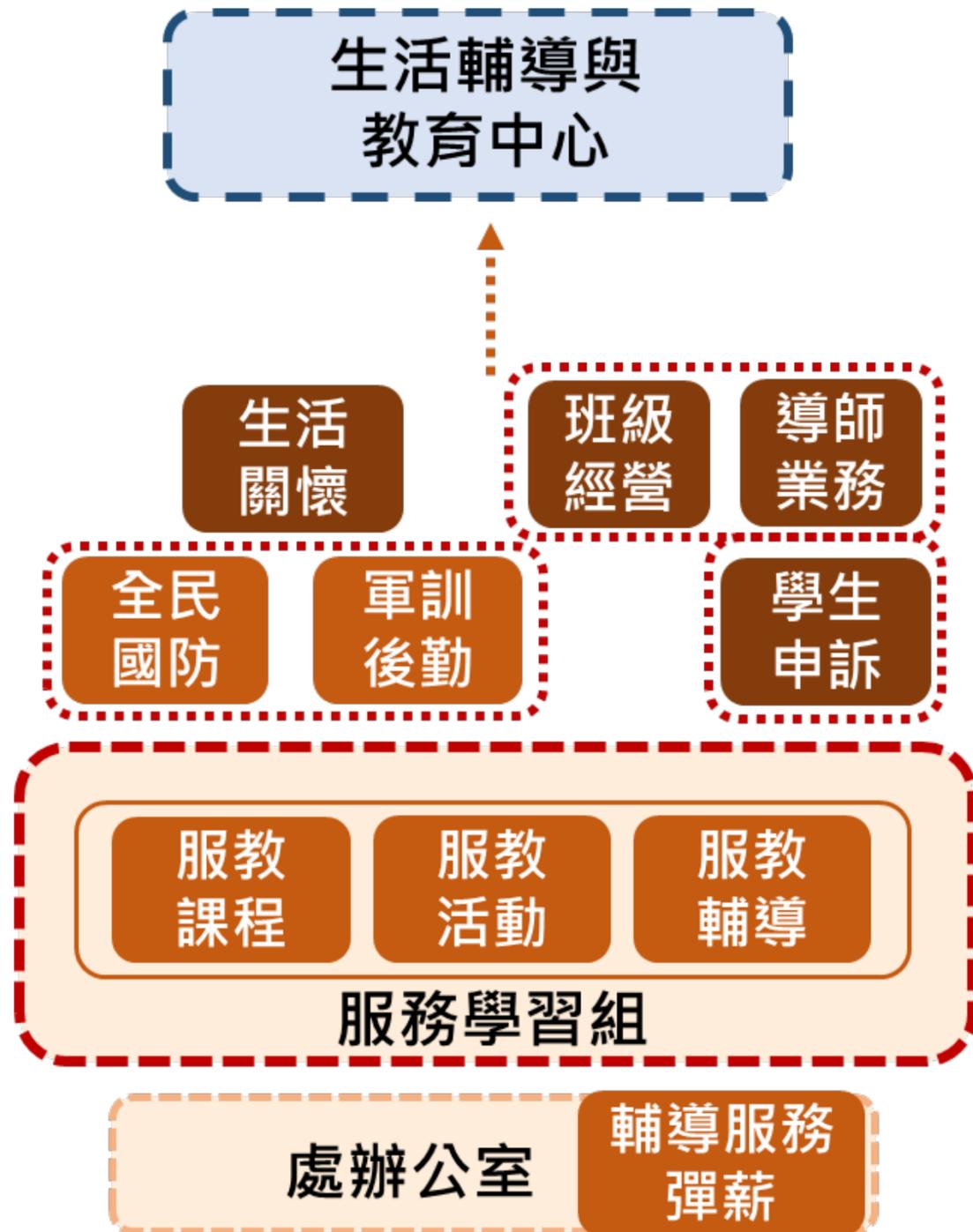
113-2學務會議報告事項

報告案1- 「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改為「生活關懷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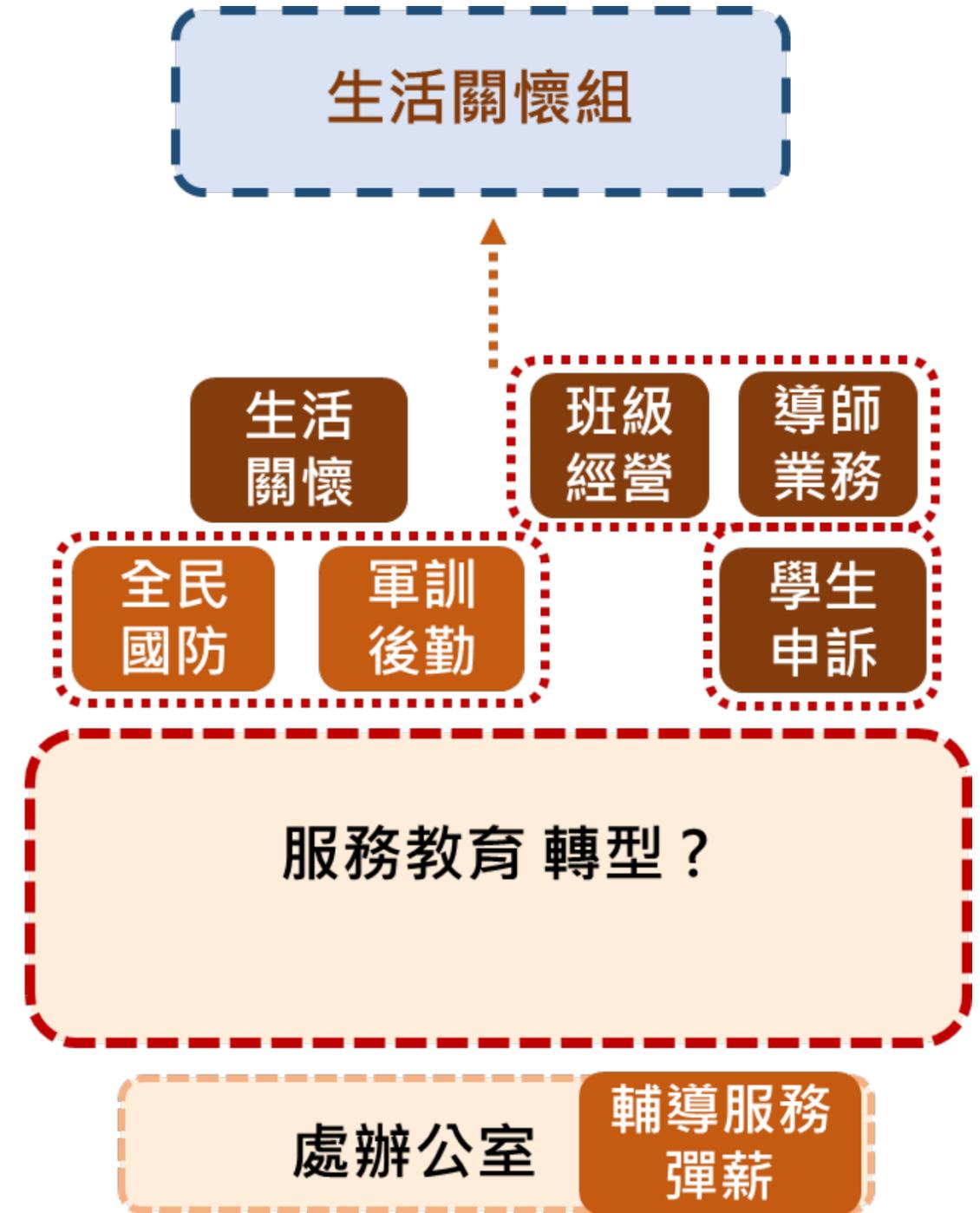
學務處

2025-5-14

「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改為「生活關懷組」



因應教育部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範，學校業於113年12月18日113-2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學則第五十一條，刪除「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之畢業門檻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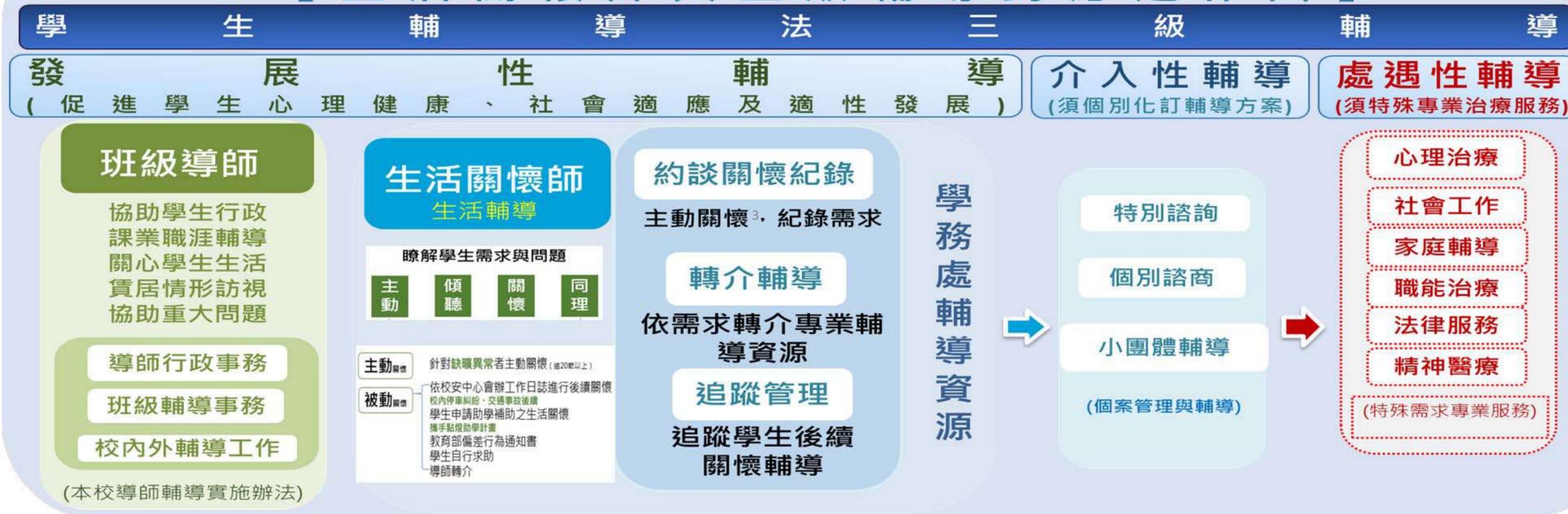


因應校園管教轉型，引入社工式主動關懷

因應教官離退管教模式人力轉型，引進社工專長背景職員，培訓設立生活關懷師

負責學生生活關懷及充當導師與學務處專業輔導資源介面

【生活關懷師與三級輔導對應運作圖】



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事宜。分設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學服務、諮商輔導、住宿服務及生活關懷組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學生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事宜。分設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學服務、諮商輔導、住宿服務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中心置主任一人。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學生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考量學務處原負責服務教育之業務，將自 113 學年第 2 學期停辦，另因學生之生活關懷與輔導業務件數多、事件種類態樣多元緊急，為利於二級行政主管設置之彈性，並有效即時處理現場之指揮協調管理等業務，爰予修改學務處下設二級行政單位「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之名稱，刪除單位名稱有關「教育」之部分，並將原設置之「中心」改置為「組」。</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永續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聘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圖書館館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餘由校長聘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校園安全中心中心主任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p> <p>本校二級行政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海事人員訓練處商船組並得由講師職</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永續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聘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圖書館館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餘由校長聘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校園安全中心中心主任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p> <p>本校二級行政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海事人員訓練處商船組並得由講師職</p>	<p>同上，第二項「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改為「生活關懷組」。</p>

學務處所屬二級單位名稱「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改為「生活關懷組」

<p>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二級行政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就學服務組、住宿服務組、生活關懷組，校園安全中心校園安全組等與軍訓或學務（訓練）有關之組長或主任，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p> <p>行政單位副主管依教育部訂頒「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設置，教務處設副教務長、學生事務處設副學務長、總務處設副總務長各二人。研究發展處設副研發長、產學營運處設副產學長、國際事務處設副國際長各一人。由該單位主管自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中擇定，報請校長聘兼之。</p> <p>本規程所稱教學或研究人員，除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外，尚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業教師及研究人員，惟其兼任加給，應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給，支給標準另定之。</p>	<p>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二級行政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就學服務組、住宿服務組、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校園安全中心校園安全組等與軍訓或學務（訓練）有關之組長或主任，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p> <p>行政單位副主管依教育部訂頒「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設置，教務處設副教務長、學生事務處設副學務長、總務處設副總務長各二人。研究發展處設副研發長、產學營運處設副產學長、國際事務處設副國際長各一人。由該單位主管自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中擇定，報請校長聘兼之。</p> <p>本規程所稱教學或研究人員，除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外，尚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業教師及研究人員，惟其兼任加給，應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給，支給標準另定之。</p>
---	---

Thank You

學務處

輔導適性發展





113-2學務會議報告事項

報告案2-重要事項宣導及提點注意事項

學務處

2025-5-14



防詐騙宣導



建置防詐騙宣導專區，不定期更新防詐消息。

如遇詐騙可撥打校安專線
「0800-550-995」尋求協助

「防詐騙三不三要」原則

「不聽」
來源不明資訊

「不加」
陌生投資群組

「不用」
保證獲利
APP投資平台

「要警覺」
勸誘加入投資
買股訊息群組

「要查證」
165反詐騙
專線查證

「要報警」
向治安單位或
檢調單位檢舉



日期	標題	點閱次數
2024-09-12	【防詐宣傳影片】打詐新四法	512
2024-06-20	【防詐宣傳】詐騙簡訊與大學生將被騙學 傳送連結騙投資	1012
2024-04-18	【防詐宣傳】仿冒科學型計算機影響師生權益，請知真偽並拒絕方式以免購買	807
2023-12-21	【防詐宣傳】112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防詐防入校宣導課程	457
2023-11-07	【防詐宣傳】海外常見詐騙手法盤點及預防	1185
2023-11-07	【防詐宣傳】大學生兼卡分期詐騙！零元手機、還賺五千?	1643
2023-06-15	【防詐宣傳】網路購物陷阱多？快電詐騙人包！	5192
2023-06-14	【防詐宣傳】新世代行動通訊詐騙防範與處理1.1版	865

楊慶煜校長如何防範求職詐騙5撇步!



近期事件樣態

向系所主管提點內容

學習衝突

1. 甲同學將乙同學的作業藏起來並在網路上以不雅言論攻擊乙同學及其家人。
2. 乙同學家長將網路截圖告發甲同學霸凌。

※可能涉犯：**公然侮辱、疑似霸凌**

1. 隔離兩位同學(更換指導教授或班級)
2. 適當校規處分
3. 協調雙方家長尋求和解事宜
4. 法治教育宣導

網路糾紛

1. 某系多位住宿生趁考完試為放鬆心情，牽兩部機車至寢室內製造聲浪，並直播上傳社群媒體。
2. 此舉引發媒體及中央部會官員關注。

※可能涉犯：**公共安全、疑似霸凌**

1. 由宿委會幹部召集與事件相關同學，釐清事件經過並召開會議，討論違反住宿公約之處分
2. 約談同學了解動機並進行公民教育
3. 違反住宿公約遭退宿處分之同學予以關懷及了解校外租屋情形

同儕惡作劇

1. 甲生夥同其他三位同學趁乙生週六回家之際，將其停放在宿舍機車棚之機車移動至其他位置，甲生並把乙生機車牌拔除藏匿起來。
2. 乙生家長知悉此事件既向轄區派出所控告甲生及其他三位同學竊盜，警方即受理辦理。

※可能涉犯：**偷竊、毀損、侵占**

1. 約談五位同學了解其行為動機並進行法治教育
2. 連繫雙方家長，了解家長的想法及討論後續可能解決的方案
3. 利用集會時機作案例宣導

校內騎摩托車違規行為

1. 違規亂停摩托車
2. 雙載或單騎不戴安全帽，車速過快

請系主任協助宣導在校內騎摩托車一樣要遵守交通規則，戴安全帽、車速放緩、依規定位置停放

TIPs: **非告訴乃論(俗稱公訴罪)**案件除了公訴罪詐欺之外，常見的種類有：1. **毒品罪**：販賣毒品、運輸毒品、製造毒品等等(以二級毒品為大宗)、**2. 詐欺罪**：業務詐欺、幫助詐欺等等(少數情況下為告訴乃論)、**重傷害罪**：出於故意而為之重傷行為，如嚴重減損他人視聽嗅味覺、語言能力、肢體機能等、**車禍肇事逃逸、妨害性自主、竊盜罪...等**

※非告訴乃論罪：檢警機關知悉犯罪發生即須偵辦，**不會因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即中斷案件進行或是撤回告訴**



性平宣導影片-教師篇

- **通報很重要!**

24小時須完成通報，若教職員工有延遲通報的情形可能會被罰鍰3萬-15萬。
【性平法第22條及43條】

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性別事件

→ 通報**校安人員**，校安專線**0800-550-995**

- **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亦屬於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教師應避免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



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影片

老師如何處理霸凌？

當霸凌事件發生時，老師除了及時介入、中止霸凌行為，也應依照規定進行處理。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的規定，當教師發現或懷疑霸凌行為時，**應立即向學校的權責人員（校安中心或學務處就服組）通報**，再由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機關報告

完整霸凌處理流程？

經通報後的霸凌事件後續處理流程大致如下（實際處理流程可能會因事件的具體情節、是否受理調查而有所差異）：

- ◆ 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是否受理
- ◆ 確認受理霸凌事件後組成處理小組
- ◆ 啟動調查程序並確認霸凌事件是否屬實
- ◆ 若確認霸凌事件屬實，針對被霸凌者啟動輔導機制；霸凌者嚴重則可能須負民事、刑事責任



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

現行作法

- ◆ **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 **目的：**為防範毒品進入校園，透過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之友善校園。
- ◆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開學日三週內**經導師觀察後，提列各班特定人員予系辦彙整後回傳學務處就服組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
- ◆ **學生輔導措施：**由學校完成校安通報，並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家長（或監護人）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呈現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其屬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若發現同學疑似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或觀察生理及生活狀態，有可疑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時，請向學務處就服組反映，以利後續妥處

113學年度學生心理假實施情形報告

學生心理假統計-各學院

本校各院統計

※113-1學期全校請假人次佔全校總人數比率**8.35%**

排序	學院	學院總人數	請假人數	請假人次	人次比率	請假3天以上	學院/ 請假人數	三天	四天	五天
1	高瞻不分系	113	22	34	30.08%	4天1人、5天1人	工學院	7		3
2	外語學院	1368	146	210	15.35%	3天4人、4天2人、5天1人	智慧機電學院	1		1
3	創新設計學院	467	45	53	11.35%		電機與資訊學院	3	1	1
4	海事學院	2983	218	292	9.79%	3天3人、4天1人、5天1人	海事學院	3	1	1
5	電機與資訊學院	4697	317	418	8.90%	3天3人、4天1人、5天1人	水圈學院	1	1	3
6	海洋商務學院	1638	113	143	8.73%	3天3人	商業智慧學院	2		
7	工學院	3497	214	289	8.26%	3天7人、5天3人	管理學院	8	1	1
8	智慧機電學院	3126	180	231	7.39%	3天1人、5天1人	海洋商務學院	3		
9	水圈學院	1878	90	125	6.66%	3天1人、4天1人、5天3人	創新設計學院			
10	管理學院	4499	214	284	6.31%	3天8人、4天1人、5天1人	外語學院	4	2	1
11	商業智慧學院	2423	117	149	6.15%	3天2人	高瞻不分系		1	1
	合計	26689	1676	2228	8.35%		合計	32	7	12

統計區間：113年9月9日至114年1月12日

113學年度學生心理假實施情形報告

學生心理假統計-各學院

※113-2學期(截至114.5.9)全校請假人次佔全校總人數比率**5.26%**

本校各院統計

排序	學院	學院總人數	請假人數	請假人次	人次比率	請假3天以上	學院 / 請假人數	三天	四天	五天
1	創新設計學院	458	36	50	10.92%	3天1人	工學院			
2	高瞻不分系	112	11	12	10.71%		智慧機電學院	2	2	
3	外語學院	1333	100	142	10.65%	3天2人、4天2人、5天2人	電機與資訊學院	1	1	
4	海事學院	2762	137	188	6.81%	3天4人、5天1人	海事學院	4		1
5	電機與資訊學院	4590	213	252	5.49%	3天1人、4天1人	水圈學院	4	1	
6	水圈學院	1813	66	91	5.02%	3天4人、4天1人	商業智慧學院	1	1	
7	智慧機電學院	3032	116	147	4.85%	3天2人、4天2人	管理學院	6	1	
8	海洋商務學院	1591	60	75	4.71%	3天1人、5天1人	海洋商務學院	1		1
9	管理學院	4335	145	184	4.24%	3天6人、4天1人	創新設計學院	1		
10	工學院	3361	114	126	3.75%		外語學院	2	2	2
11	商業智慧學院	2353	69	86	3.65%	3天1人、4天1人	高瞻不分系			
	合計	25740	1067	1353	5.26%		合計	22	8	4

統計區間：114年2月17日至114年5月9日

113-1 三日以上心理假學生追輔情形

三 諮商輔導組1/2

- 113-1三日以上心理假學生止共計 51 人(含日間部47人，進修部4人)

有 25 人(49%) 諮商開案輔導，持續追蹤關懷學生心理狀況 (其中 1 人未曾過諮商晤談或行政聯繫紀錄)

有 26 人中有3人穩定校外諮商，2人穩定服用身心科藥物，1人在身心科就診，14人表達無諮商需求

多數原因為：學習動機薄弱、課業或工作壓力、和家人吵架、情感分手及去旅遊、曠課次數太多等因素暫時性因素請假。(另有 6 人因寒假期間暫時難以實際聯繫上學生，皆先以簡訊與關懷信方式表達關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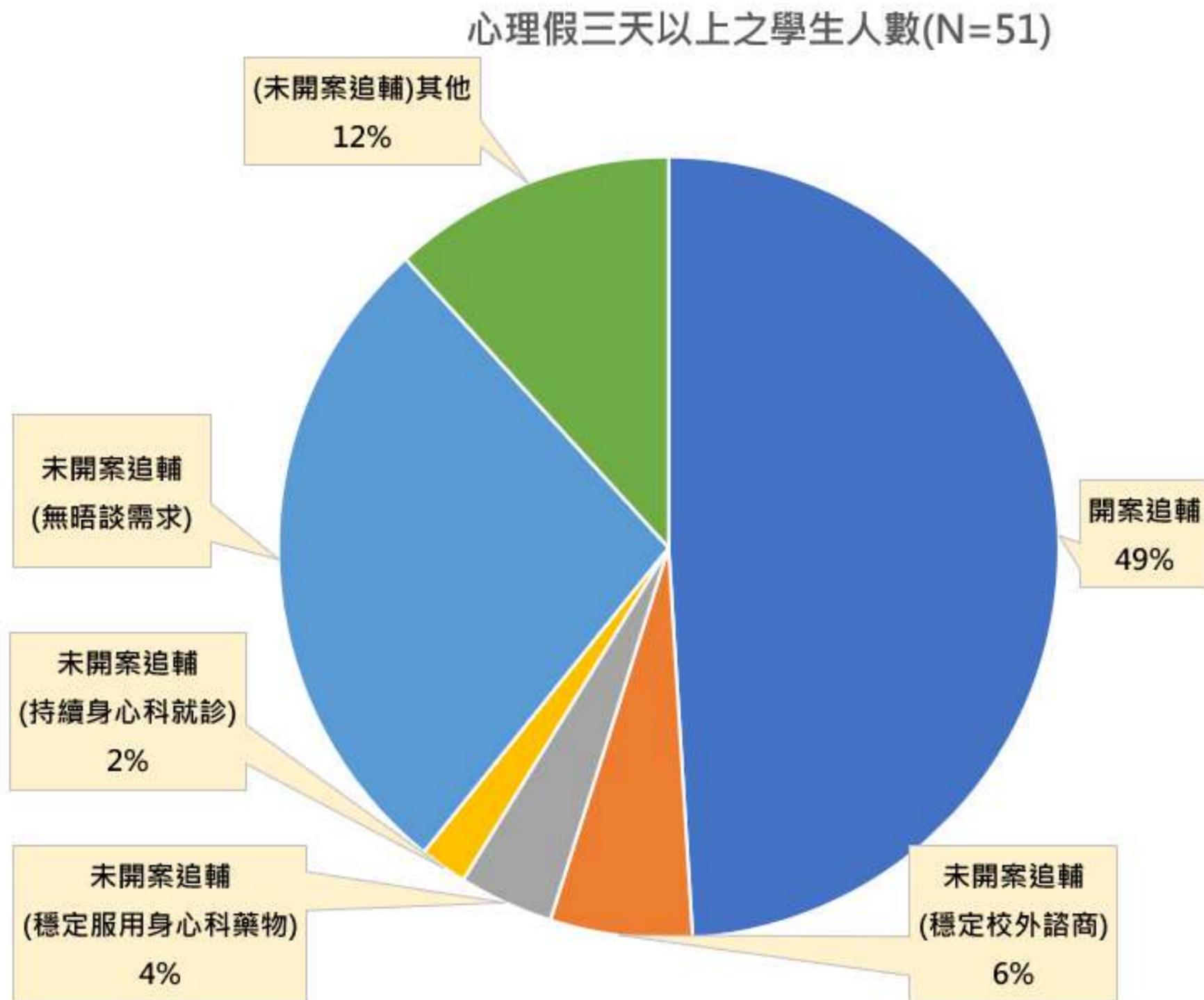
- 請三日以上心理假學生數中，有 16 人(31.4%) 未曾有諮商晤談或諮輔行政聯繫紀錄



113-1 三日以上心理假學生追輔情形



從心理假三日以上學生人數各校區比例可窺知，其人數比與校區的日間學生總數呈現正相關影響。



菸害防制法
修法新上路

112年
3月22日
起施行

No Smoking

擴大禁菸場所
增列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大專院校
酒吧、夜店（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的室內吸菸室除外）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給未滿20歲者

全面禁止電子煙
任何人、任何地方不得販賣供應及使用電子煙

加重罰則
全面禁止電子煙，違者重罰，民衆使用也受罰

- ◆ 菸品含電子煙、加熱煙，尤以電子煙易混入新興毒品(依托咪酯..)，成癮且違法
- ◆ 買賣、供應或使用電子煙，都違法、須受罰
- ◆ 菸害防制法重點：未滿20歲者及校園場所，全面禁菸！

113學年度畢業典禮在建工校區舉辦

三 課外活動組1/2

模式	日期	參加對象	地點
校級畢業典	<p>6/14</p> <p>實體+網路直播</p> <p>晚上5點30分開始</p>	<p>5000人^{上限}</p> <p>校長 一級主管 貴賓、校友總會 正冠代表 授獎學生代表 畢業生及家長</p>	<p>建工校區 運動場草皮</p> <p>事先調查各院系參加人數</p>
院系級畢業典	<p>6/2-6/14</p> <p>院/系自辦</p>	<p>系主任 系上教師 系畢業生 合計50系所</p>	<p>一 學務處於3主校區擇2處，燕巢及旗津校區擇1處可容納100人以上室內場地佈置後供各系舉辦小畢業典。</p> <p>二 有關係所舉辦小畢業典不使用學務處預劃場地者。自112學年起學校規劃各校區之場地及時間，足以讓各院系使用，不予補助經費。</p>

113學年度畢業典禮在建工校區舉辦 三 課外活動組2/2

戶外畢業典禮位置及交通資訊

5000人_{上限}

#舞台區 ■ 觀禮區 □

#舞台左右兩側架設300吋LED投影布幕



亦有拍照打卡區、簽名留言版、醫護站及服務台設置

交通資訊

#市區公車班次多、鄰近輕軌站

#校園內停車場較少 請當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到達本校建工校區交通方式：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30、紅31(寒暑假停駛)、[黃1線](#)
- 高雄高工：0北、0南、168環狀東幹線、168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30或紅31至高雄科大(建工)。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16A至高雄科大(建工)。

•搭捷運：

- 由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30或紅31至高雄科大(建工)。

•搭輕軌：

- 由高雄高工站步行約7分鐘至高雄科大(建工)。



營隊住宿法規依據與收費標準

三 住宿服務組 1/2

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與收退費及退離宿作業要點辦理

住宿申請

(一) 申請時間：

請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完成營隊住宿申請（簽呈），以利相關作業執行。

(二) 入住流程：

應於營隊開始前一週內，持核准之簽文及住宿費收據至申請住宿校區辦理報到，以協助安排入住事宜。

收費標準

(一) 本校學生：

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計算。

(二) 校友：

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二倍計算。

(三) 校外團體或個人：

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三倍計算。

(四) 以房為單位者：

每日費用依據宿舍收費標準表，以每房滿床位總價三倍計算。

本組為自籌單位，如需住宿，請依規定申請，核定住宿後，應於入住前出具繳費證明始能辦理入住。



住宿收費標準

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與收退費及退離宿作業要點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表

附表

建工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金額 (學期中)	短期住宿(寒暑假) 每日收費金額	房型
弘德樓(男)	10,400元	77元	125元	雅房(四人房)
慧樓(女)	11,800元	87元	150元	套房(四人房;大房)
慧樓(女)	10,400元	77元	125元	套房(四人房;小房)
慧樓(女)	15,000元	111元	180元	套房(二人房)
勤業樓(男) (暫不開放)	11,000元	81元	160元	雅房(二人房)
毅志樓(男)	16,300元	130元	250元	雅房(四人房)

燕巢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金額 (學期中)	短期住宿(寒暑假) 每日收費金額	房型
樂知樓(男)	11,700元	87元	175元	套房(四人房)
詠絮樓(女)	11,700元	87元	175元	套房(四人房)
涵芳樓(女)	11,700元	87元	175元	套房(四人房)
樂知樓(男)	14,900元	110元	215元	套房(二人房)
詠絮樓(女)	14,900元	110元	215元	套房(二人房)
涵芳樓(女)	14,900元	110元	215元	套房(二人房)

楠梓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金額 (學期中)	短期住宿(寒暑假) 每日收費金額	房型
東海樓(女)	9,300元	69元	115元	雅房(五人房)
東海樓(女)	10,200元	76元	140元	套房(四人房;4間)
黃海樓(女)	9,300元	69元	115元	雅房(五人房)
南海樓(男)	9,300元	69元	115元	雅房(五人房)
南海樓(男)	10,200元	76元	140元	套房(四人房;3間)
慧海樓(男)	9,300元	69元	115元	雅房(五人房)

第一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金額 (學期中)	短期住宿(寒暑假) 每日收費金額	房型
敬業樓(男)	9,700元	72元	125元	雅房(四人房)
敬業樓(男)	10,700元	79元	180元	套房(四人房)
樂群樓(女)	10,100元	75元	120元	雅房(四人房)
樂群樓(女)	10,700元	79元	180元	套房(四人房)

旗津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金額 (學期中)	短期住宿(寒暑假) 每日收費金額	房型
渤海樓(男)	7,900元	59元	105元	套房(四人房)
渤海樓(女)	7,900元	59元	105元	套房(四人房)

附註：寒、暑假住宿須另行申請與繳費

Thank You



學務處

輔導適性發展